

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04)

From:
To: bc_53_18@legco.gov.hk

Date: Saturday, March 16, 2019 01:11PM
Subject: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2019 年3月16 日舉行的會議- 書面意見

我剛出席了今早第二節發言，以下是補充我希望向當局提交的書面意見：

我支持香港應儘快立法規管國歌。

首先，全球不少國家都有類似法例規管國歌。國歌反映一國人民的人文特質，或向曾為民族作出重大貢獻和犧牲的國民致敬，是血濃於水的感情，應受全國人民尊重，如同個人需要遵守社會的法律和道德標準。香港未為國歌立法，未能追上國際標準。

第二，為國歌立法能堵塞法律漏洞。近年有人在公開場合公然侮辱國歌，引起社會嘩然，損害民族感情。可惜不論貶損國歌的是香港人或是任何國籍的人士，目前都未有適切的法例處理，不利於社會和平穩定，反映出法律上存在漏洞，必須及早完善。

第三，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，立法能打擊港獨勢力利用國歌分化香港人，醜化國歌，混淆國歌的意義和重要性，抹煞香港人與祖國的歷史和血源關係，目的昭然若揭，同時也破壞香港長遠穩定的發展，損害香港人的利益，所以必須儘快立法制止。

李忠澤